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ST 信威”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以及“*ST 信威”相关公告，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*ST 信威”股票进行估值调整，调整价格为 2.36 元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*ST 信威”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

待“ST 信威”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15 日